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在馬來西亞管理及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由於我們每一位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均起到關鍵作用，故彼等全部仍留駐馬來西亞且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原因是處理居港申請需時。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要求而另行委聘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委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Chuah先生及徐心兒女士。徐心兒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儘管Chuah先生居於馬來西亞，但彼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徐心兒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a)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3) 非通常居於香港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因公務需要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訪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委聘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橋樑，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浩德已獲委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徵詢。